

# 室内装修合同(实用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室内装修合同篇一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名称)?住所?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工程责任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方式：

3、工程期限天

开工日期20\_\_\_\_\_年?月?日

竣工日期20\_\_\_\_\_年?月?日

4、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元。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

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7、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8、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人(签字)： ?承包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开户银行：

账?户：

## 室内装修合同篇二

发包人： ?承包人：

住所：?住所：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号：

电话：?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电话：

依照《\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

1.2?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详见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工程期限\_\_\_天，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元(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 第三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种方式提供：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四条?发包人义务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第五条?承包人义务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第六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7.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_\_\_\_\_；

(2)\_\_\_\_\_

甲方

乙方

## 室内装修合同篇三

甲方（业主）：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施工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址：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

（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 第二条 施工工期

总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约\_\_\_\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三条 工程价格

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1、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2、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3、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4、剩余\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

以上合计\_\_\_\_\_元整。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



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_\_\_\_\_市家居装饰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

2、指派（姓名）\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

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4、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全款30%作为订金；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50%。剩余2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报告，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_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住所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企业地址：

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四

房屋所有者：（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小区\_\_\_\_号楼\_\_\_\_单元\_\_\_\_室。

1.2 建筑面积及结构□\_\_\_\_\_m<sup>2</sup>；\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设计图及预算书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1.4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若要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工程造价按实结算)。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 (2) 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3.1 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气；
-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
-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4.3 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5 严禁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经甲方同意后可对暖气及水管线进行改造；

4.6 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做为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2 甲方增加的施工项目，乙方需在计设、施工方案做出并对增加施工项目具体报价后方予以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增中的工程款。

##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3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8.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8.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过期视为认可。

8.3 工程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向甲方开具工程保修单，承担壹年的保修责任。

##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

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工程造价5%的违约金及其它损失。

10.2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2.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2.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12.4 本合同附件包括施工图纸、报价表、预算报价说明书及设计变更书、隐蔽验收签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五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

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设计任务：

工程地址：\_\_\_\_\_

房型： ，用途： ，建筑面积 m<sup>2</sup>□

## 第二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

乙方设计按房屋套内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收取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元；不足100平方米的按100元平方米计算。

(二)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住房的建筑面积30%支付设计定金，乙方设计师在天内完成平面方案布局图和相关视觉案例图片若干张。

乙方完成以上基础方案后，甲方可对设计方案提出总体要求，并与设计师就其中装饰设计进行细致的恰谈沟通，在甲方支付50%设计费，计人民币 元后，乙方设计师将在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纸。

全套设计图纸完成后，甲方可与乙方就装饰设计及工艺标准等方面的诸多细节问题进行深入探讨，若有更改意见，可由乙方设计师调整完善，设计师认真绘制更改图纸，直至客户满意签字确认。甲方支付余下50%设计费，计人民币 元。若甲方提出较大风格改动，需另行支付设计费，具体收费将参照原收费标准确定，设计时间也应相应顺延。

甲方若付清设计费余额，乙方可将全套图纸交给甲方，乙方设计师择时到现场三次负责指导或施工放样，以获得完美的设计效果(非上海地区甲方报销机票及住宿)。

签字确认以后的设计图纸，若因甲方原因再次提出较大改动或修改的，需另行支付设计费，具体收费将参照原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确定，设计时间也应相应顺延。

###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完成日期的约定

(一) 乙方提供的设计图中应有详细的设计说明。

(二) 平立面图

1、 原房型图

2、 墙体改造图

3、 平面家具布置图

4、 地面图

5、 天花图

6、 现场制作的家具立面图(根据实际情况出或者不出)

7、 门立面图(根据实际情况出或者不出)

6、 厨房、卫生间局部立面图(定做的厨房除外)

7、 电视背景墙立面图

8、 其它现场需施工墙面的立面图

(三) 剖面图

- 1、应标明材质、用料、颜色等
- 2、门窗套剖面图
- 3、玄关剖面图
- 4、天花剖面图
- 5、电视背景墙剖面图
- 6、其它需施工处剖面图

#### (四) 水电施工图

(五) 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完成平面方案图；平面方案甲方通过后，乙方在7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预付款和工程设计费；
-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责任

-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限一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四) 甲方通过方案，但不认可施工图，则甲方不退还所有预付款，同时不得带走施工图纸。

##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 本合同需经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非法人公司需负责人章)后有效, 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 结束本合同关系, 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 第七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不成时, 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三、 其它解决方式: \_\_\_\_\_。

## 第八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 1、 设计师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限一次);
- 2、 设计师免费提供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上门服务二次);
- 3、 设计师免费参加工程竣工的验收(工地现场图纸验收)(一

次);

4、设计师提供陪同挑选家具和软装饰的服务(一次);

## 第九条 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设计工程。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 方: 乙 方:

签 章: 签 章: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六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工程使用辅材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见材料一览表。

二、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重庆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支付工程款的10%;水电材料进场付工

程款的30%，泥水材料进场付工程款的30%;漆工材料进场付工程款的25%，总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5%，以收据为准。

## 第五条：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表面工程保修期为二年，隐蔽工程为五年。

## 第六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房屋所有者：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

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小区\_\_号楼\_\_单元\_\_室。

1.2 建筑面积及结构□\_\_\_\_\_m<sup>2</sup>；\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设计图及预算书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1.4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若要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工程造价按实结算)。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 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气；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5 严禁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经甲方同意后可对暖气及水管线进行改造；

4.6 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做为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2 甲方增加的施工项目，乙方需在计设、施工方案做出并对增加施工项目具体报价后方予以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增中的工程款。

##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3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8.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8.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接到验收通

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过期视为认可。

8.3 工程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向甲方开具工程保修单，承担壹年的保修责任。

##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

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工程造价5%的违约金及其它损失。

10.2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2.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2.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12.4 本合同附件包括施工图纸、报价表、预算报价说明书及设计变更书、隐蔽验收签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 室内装修合同篇七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签订本合同, 并遵照执行。

###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 (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 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 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

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

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 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 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 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 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

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 (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邮 编： 邮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八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元； 2、人工费\_\_\_\_\_元；

3、设计费\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5、搬卸费\_\_\_\_\_元； 6、管理费\_\_\_\_\_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

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

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 室内装修合同篇九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本工程设计人: \_\_\_\_\_ 电话: \_\_\_\_\_

施工队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2)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天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 第四条乙方工作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当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对于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对于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50327-20\_\_\_\_\_)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双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 %时(以工程价款比例为准)，其它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应予以承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置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阶段或时间	支付金额
------	---------	------

第一次支付\_\_\_\_\_元；

第二次支付\_\_\_\_\_元;

第三次支付\_\_\_\_\_元;

第四次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_\_\_\_\_ %约元。

.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种进行结算:

、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元;

、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元;

1. 乳胶漆和油漆类为: 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墙面面积顶面面积+\_\_\_\_\_%(前两者的和)

2. 瓷砖面积为: 实际面积+\_\_\_\_\_ %

3. 实木地板面积为: 实际面积+\_\_\_\_\_%, 拼花部分+\_\_\_\_\_ %

4. 木工衣柜类面积为: 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 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 超出0.5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

5. 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6.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 实际面积+\_\_\_\_\_%(实际面积)

7. 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8. 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 经甲方同意可

以调整。

### 3、特别费用的约定

.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的，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缴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 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应当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的，甲方应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士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4、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_\_\_\_\_(签字) 乙方公  
司: \_\_\_\_\_(盖章)

时间: \_\_\_\_\_

# 室内装修合同篇十

乙方(施工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甲方装饰的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县(市、区)\_\_\_\_\_路(小区)\_\_\_\_\_幢\_\_\_\_\_号(单元)\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室\_\_\_\_\_厅\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工程施工报价单》(附件一)和图纸。

5、承包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三);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二、三);

(3) 乙方包清工。

6、本工程由\_\_\_\_\_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大写)\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材料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计\_\_\_\_\_元，税金\_\_\_\_\_%，计\_\_\_\_\_元)。如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

(2)木工进场当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

(3)油漆进场当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

(4)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付清。

##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在开工前，应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登记；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

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 (二) 乙方工作

-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 4、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 5、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四、材料的供应

-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表》(附件二)。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乙方提供的材料报价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均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五、安全生产和防火要求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项的发生。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七、材料供应

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 八、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九、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岳阳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 十、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手续。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保修期为5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日期：